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5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051-5号**

**致：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 2021 年 4 月 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20088 号”《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文件相关问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1）**

###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环评文件的办理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

#### **1. 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深南临地审[2020]0081 号”《南山区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及发行人与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的“深地临合字(2020)-89081 号”《深圳市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书》、相关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了解，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临时使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西侧，原百旺训考场内，面积 20,393.2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作为临时应急救灾场地。由于该项目目前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土地规划用途调整工作尚在进行中，暂无法办理环评备案手续。该项目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应急救灾工程，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环[2020]39 号）的相关要求，可先行开工建设，



GRANDWAY

如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实施备案等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编制，并拟于土地规划用途调整后，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进行备案。

## 2. 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备案回执》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了解，发行人已就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于2021年3月1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回执》，该回执载明：“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环[2020]39号）相关要求，现予以备案。”

### （二）“先开工建设、后续实施环评备案”已得到相关部门的认可，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9月1日印发的《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座谈会的交办事项》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信息（<http://www.sz.gov.cn>，查询日期：2021年4月4日），百旺信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已被列为应急救灾工程，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已被认定为急需的疫情防控应急工程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2月6日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2020年2月13日印发的《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粤环函[2020]58号）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19日印发的《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深环[2020]39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前述规定关于“疫情防控应急工程建设项目可

先行开工建设，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实施备案”的适用条件，可先行开工建设。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腺病毒载体新冠疫苗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备案回执》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了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均认可该两个项目的性质及其适用“先行开工建设，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实施备案”规则的适当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两个募投项目“先开工建设、后续实施环评备案”已得到项目所在地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符合相关规定。

## 二、关于商业贿赂相关问题（《审核问询函》问题 2）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就反商业贿赂事项制定的《举报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关于“组织相关岗位签署<2019年度廉洁办公承诺书>”及“禁止公司机密信息违规传播”的通知》及《员工手册》等相关制度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中标文件、与前十大推广商签署的推广合同，抽查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非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相关中标文件、与非前十大推广商签署的推广合同；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关键销售人员名单并抽查发行人与关键销售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签署的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

4.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关



GRANDWAY

于反商业贿赂相关事项；

5. 获取并查阅了信永中和分别出具的“XYZH/2019SZA40467”、“XYZH/2021SZAA4001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就其是否存在犯罪记录事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获取并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6月3日、2021年3月5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9]002577号”、“深市监信证[2021]002630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现不再开展无违规证明出具业务）于2019年2月11日出具的“京工商兴出证字（2019）第26号”《证明》。

8. 网络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搜索引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www.nmpa.gov.cn/>）、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yj.j.beijing.gov.cn/>）、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mpa.gd.gov.cn/xwdt/sjdt/>）、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ww.nhc.gov.cn/>）、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beijing.gov.cn/>）、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sjkw.gd.gov.cn/>）、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gz.gov.cn/>）、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http://wjw.sz.gov.cn/>）及发行人产品销售对应的相关药品公开采购平台网站（查询日期：2021年4月4日-2021年4月7日）；

9.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分别于2021年4月5日-4月6日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 （二）发行人已建立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且该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1. 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举报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关于“组织相关岗位签署<2019年度廉洁办公承诺书>”及“禁止公司机密信息违规传播”的



GRANDWAY

通知》及《员工手册》，就费用报销范围、流程、审批权限及处罚、廉洁办公、反商业贿赂所应遵循的法规及违规行为的内部举报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公示。

《举报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公司所有部门、所有环节的运营缺陷、管理漏洞或违规行为都列为员工举报范围内。（一）经营管理中违反公司制度、监管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二）财务制度执行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三）员工招聘、干部聘任中违背公开、公平原则的暗箱操作行为；（四）公司招投标、物品采购、公务消费、公务接待等方面存在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五）安全保卫工作存在的漏洞和隐患；（六）其它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声誉损失的行为。”经抽查的劳动合同均以《员工手册》作为签署附件，该手册规定：“员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人员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有关人员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有关人员也应当如实入账。”

## 2. 销售合同、推广合同等相关文件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客户提供合同模板，客户根据其需要设置相应合同条款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磋商确定最终签署的合同版本，招标人或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反商业贿赂的承诺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会根据招标人或客户需求出具反商业贿赂的承诺或在其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反商业贿赂条款；推广合同一般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合同模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与推广商磋商情况确定最终签署的合同版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会在合同中要求推广商遵守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有设置明确反商业贿赂条款需求的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已约定反商业贿赂的违约责任：“在甲方（指客户，下同）对乙方（指康泰生物或民海生物，下同）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谈判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有设置明确反商业贿赂条款需求的非前十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亦有类似前述约定的条款。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推广商签署的推广合同已约定反商业贿赂事项：“1.乙方（指推广商，下同）在开展市场活动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市场服务活动；2.乙方应通过采取合规培训等多种方式加强所属人员的合规市场服务意识；3.为了完成市场效果，乙方及其所属市场区域内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指康泰生物或民海生物）或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做出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吃喝宴请、旅游等任何违法违规等不正当行为。”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非前十大推广商签署的推广合同亦有前述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要求销售人员签署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承诺遵守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

经抽查的销售人员均已签署廉洁自律相关承诺书：“本人承诺：除了必须遵守本公司关于销售人员规范营销的规章制度之外，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1）应与各疾控中心及相关科室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疫苗销售的规定。（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各疾控中心、相关科室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3）不接受或暗示为各疾控中心和相关科室报销应由对方或



GRANDWAY



个人支付的费用。(4) 不以各种理由为各疾控中心、相关科室和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相关结论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SZAA4001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该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违反该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6]第60号）第十条的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作为发行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



GRANDWAY

于2019年6月3日、2021年3月5日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19]002577号”、“深市监信证[2021]002630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作为发行人开展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子公司民海生物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现不再开展无违规证明出具业务）于2019年2月11日出具了“京工商兴出证字（2019）第26号”《证明》，证明民海生物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六条的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信息，该等企业信息应当自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就其是否存在犯罪记录事宜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兼总裁、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均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销售）人员等工作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为销售公司产品或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现金、实物等财物或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采取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前述相关利益主体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商业机会或者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询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被处罚的公开信息。

据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销售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犯罪被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已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分、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从事商业活动，监督和约束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销售）人员等工作人员遵守公平交易、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腐败行为；不存在为销售公司产品或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现金、实物等财物或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采取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前述相关利益主体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商业机会或者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销售人员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承诺函》，承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人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从事商业活动，遵循公平交易、廉洁自律的原则，坚决抵制和排除商业行贿、受贿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存在为销售公司产品或购买商品，假借促销费、宣传、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名义，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交易相对方的工作



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相关利益主体提供现金、实物等财物或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采取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前述相关利益主体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商业机会或者商业利益或者竞争优势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2017年1月1日至今，本人未因涉嫌商业贿赂违法或犯罪被投诉举报、立案侦查或被起诉，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亦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若本人违反该承诺，视为严重违反康泰生物规章制度，给康泰生物造成损失的，康泰生物有权要求赔偿。”

#### （五）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熊洁

李鑫

2021年4月12日